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上述期间本股票收盘价分别是 10.41 元/股、13.67 元/股，上述期间累计涨幅为 31.32%。同期上证综指分别为 3,005.17 点、3,386.70 点，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12.70%。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安徽水利与上证综指的涨跌幅偏离值），安徽水利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18.62%，低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Wind 建筑与工程III指数分别为 3,600.00 点、4,197.80 点，指数累计涨幅为 16.6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即计算安徽水利与 Wind 建筑与工程III指数的涨跌幅偏离值）本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14.71%，低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